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請人 陳金泉

聲請人 泉盈事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盈

相對人 徐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,667,442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七字第2842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撤回、和解或調解成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但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足見為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惟於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所謂必要情形，乃由法院依職權就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而予裁量定之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

01 應依執行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
02 害額。

03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持本院98年度司票字第3357號本票裁定（票
04 面本金金額合計3,955,000萬元，及自96年7月6日起按年息
05 6%算之利息）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換發債
06 權憑證後，再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
07 司執七字第28426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。
08 聲請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程序進行中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
09 人異議之訴及請求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
10 訴字第883號受理。核其訴訟之性質及訴訟上主張，非經調
11 查，尚難認為顯無理由，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已就聲請人之
12 財產為執行而尚未終結，本院因認聲請人所為供擔保停止執
13 行之聲請，尚無不合。

14 三、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額，依系爭強制執行卷內資料審核
15 結果，相對人所持之執行名義，其票款本息計算至本院為裁
16 定之112年4月6日止，合計為7,695,888元（內含本金3,955,
17 000元＋利息3,740,888元）。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
18 害，即為其本可受償之7,695,888元本息，自裁定停止執行
19 之翌日即112年4月7日起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83號債務人
20 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撤回、和解或調解成立前依法定
21 利率5%所計算之金額。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
22 推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83號事件之一至三審訴訟期間約為
23 4年4個月期間綜合計算，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,66
24 7,442元〔計算式：7,695,888元×（4+4/12）×5%=1,667,44
25 2.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為適當。

2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3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盟佳